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20日证监许可【2020】777号文注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4、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运作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5、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9、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A：009507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C：009508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和消费主题相关的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医药行业和消费行业范围内股票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消费行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医药行业范围内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时间安排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自2020年6月1日到2020年6月24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投资者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规则为准）。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的限额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3）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b）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1.2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则可得到10,010.00 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4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填妥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 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开户时预留有效证件号码（基金简称：国金鑫意医药消费A（基金代码：009507）、国金鑫意医药消费C（基金代码：009508），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5）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国金基金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15:00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认购限额

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单个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电子直销相关说明。

3、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

（1）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移动客户端的支付渠道有：通联支付。

（2）登录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开始开户。

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名称：及第理财

（3）选择证件类型。

（4）选择银行卡。

（5）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签订《电子交易委托服务协议》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7）开户成功。

4、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出认购申请

（1）进入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登录电子直销交易。

（2）选择认购基金。

（3）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申请，一经受理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电子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账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三）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4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机构印鉴卡。

6）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8）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妥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8）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0 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鑫意医药消费A（基金代码：009507）、国金鑫意医药消费C（基金代码009508），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预留印鉴；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4）机构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传真：0571-882686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1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电　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1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金控中心21-23层（总部）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1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56088，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1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3-1305室、14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磊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

（2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2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1501-15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

（24）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人代表：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5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4）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1302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3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9号公寓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9号公寓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3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3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3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40）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1）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4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4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45）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2-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2层B

法定代表人：许宁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址：www.htfund.com

（4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4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5幢1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50）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3层342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客服电话：400-188-5687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5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5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53）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54）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7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5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一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